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及5 | 30,166 | 37,322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 <u>(15,928)</u> | <u>(10,680)</u> |
| 毛利 | | 14,238 | 26,6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15,500 | 1,04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04) | (1,003) |
| 行政開支 | | (61,841) | (66,510) |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475,81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u>(48,945)</u> | <u>—</u> |

* 僅供識別

| | 附註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 | | (558,065) | (39,823) |
| 融資成本 | 6 | (28,675) | (19,55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 | <u>(3,739)</u> | <u>–</u> |
| 除稅前虧損 | | (590,479) | (59,374)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u>116,678</u> | <u>(3,105)</u> |
| 年度虧損 | 9 | (473,801) | (62,479)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478 | 7,050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 | <u>5,706</u> | <u>–</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u>23,184</u> | <u>7,050</u>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450,617)</u> | <u>(55,429)</u> |
|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86,735) | (56,34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87,066)</u> | <u>(6,131)</u> |
| | | <u>(473,801)</u> | <u>(62,479)</u> |
|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69,715) | (49,151)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80,902)</u> | <u>(6,278)</u> |
| | | <u>(450,617)</u> | <u>(55,429)</u> |
| 每股虧損(港仙) | | | |
| 基本 | 10 | <u>(7.39)</u> | <u>(1.08)</u> |
| 攤薄 | 10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211 | 109,949 |
| 採礦權 | 11 | <u>1,096,000</u> | <u>1,542,790</u> |
| | | <u>1,133,211</u> | <u>1,652,73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470 | 9,6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2 | 10,336 | 8,615 |
| 即期稅項資產 | | 159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u>3,908</u> | <u>5,767</u> |
| | | <u>17,873</u> | <u>24,03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3 | 40,891 | 56,939 |
| 借款 | | 135,044 | 85,691 |
| 可換股債券 | 14 | <u>290,191</u> | <u>290,191</u> |
| | | <u>466,126</u> | <u>432,82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48,253)</u> | <u>(408,788)</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84,958</u> | <u>1,243,95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239,349</u> | <u>347,725</u> |
| 資產淨值 | | <u>445,609</u> | <u>896,22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5 | 523,530 | 523,530 |
| 儲備 | | <u>(177,052)</u> | <u>192,663</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46,478 | 716,19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99,131</u> | <u>180,033</u> |
| 總權益 | | <u>445,609</u> | <u>896,226</u>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招商局大廈28樓281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6,735,000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48,25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違反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若干契諾。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經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訂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規定，並就未綜合結構性實體引入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及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 | 採礦產品 千港元 |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8,266 | 21,900 | 30,166 |
| 分部虧損 | (435,296) | (4,396) | (439,692) |
| 折舊 | 3,759 | 874 | 4,633 |
| 所得稅抵免 | 116,678 | — | 116,678 |
|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 21,602 | 1,137 | 22,739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分部資產 | 1,138,446 | 11,640 | 1,150,086 |
| 分部負債 | 351,125 | 27,262 | 378,387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37,322 | 37,322 |
| 分部虧損 | (30,101) | (438) | (30,539) |
| 折舊 | 4,027 | 1,029 | 5,056 |
| 所得稅開支 | (3,105) | — | (3,105) |
|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 17,946 | 658 | 18,60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分部資產 | 1,618,865 | 13,303 | 1,632,168 |
| 分部負債 | 416,893 | 25,686 | 442,579 |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 <u>30,166</u> | <u>37,322</u> |
| 損益 | | |
| 可報告分部之總虧損 | (439,692) | (30,539) |
| 其他損益 | <u>(34,109)</u> | <u>(31,940)</u> |
| 年內綜合虧損 | <u>(473,801)</u> | <u>(62,479)</u> |
| 資產 | | |
|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 1,150,086 | 1,632,168 |
| 其他資產 | <u>998</u> | <u>44,604</u> |
| 綜合總資產 | <u>1,151,084</u> | <u>1,676,772</u> |
| 負債 | | |
|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 378,387 | 442,579 |
| 可換股債券 | 290,191 | 290,191 |
| 其他負債 | <u>36,897</u> | <u>47,776</u> |
| 綜合總負債 | <u>705,475</u> | <u>780,546</u> |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21,900 | 37,322 |
| 中國 | <u>8,266</u> | <u>-</u> |
| | <u>30,166</u> | <u>37,322</u> |

(b) 非流動資產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1,802 | 1,710 |
| 中國 | 1,131,409 | 1,651,029 |
| | <u>1,133,211</u> | <u>1,652,739</u>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 |
|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 | 21,900 | 37,322 |
| —採礦產品 | 8,266 | — |
| | <u>30,166</u> | <u>37,322</u> |

6. 融資成本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其他借款成本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8,675 | 19,551 |
| | <u>28,675</u> | <u>19,551</u>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協定中止其於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出售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8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047)</u> |
| 已出售之淨負債 | (1,967) |
|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5,70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u>(3,739)</u> |
| 代價 | <u>—</u> |
| 產生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淨流出： | |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0)</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 | 116,678 | (3,105) |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 (2012年：16.5%) 計算。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2012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590,479) | (59,374) |
|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97,429) | (9,797) |
|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214) | (136)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8 | 17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97,515 | 9,75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800 | 600 |
| 採礦權攤銷 | 8,292 | 4,380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5,928 | 10,68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97) |
| 折舊 | 4,746 | 5,10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739 | — |
| 經營租賃支出 | 14,521 | 16,05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1,917 | 27,4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31 | 850 |
| | 23,248 | 28,325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9,700,000港元(2012年：3,747,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86,735,000港元(2012年：約56,3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35,303,000股(2012年：5,235,30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11. 採礦權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1,553,021 |
| 匯兌差額 | <u>44,552</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1,597,573</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於2012年1月1日 | 5,744 |
| 年內攤銷 | 4,380 |
| 匯兌差額 | <u>107</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0,231 |
| 年內攤銷 | 8,292 |
| 年內減值虧損 | 475,813 |
| 匯兌差額 | <u>7,237</u>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501,573</u> |
| 賬面值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u>1,096,000</u>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u>1,542,790</u> |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拆遷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權將於2015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與相關政府機關不斷重續採礦權，而成本並不重大。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以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129 | 2,05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07 | 6,563 |
| | <u>10,336</u> | <u>8,615</u> |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30天 | 783 | 1,690 |
| 31至60天 | 1,346 | 244 |
| 61至90天 | - | 57 |
| 90天以上 | - | 61 |
| | <u>2,129</u> | <u>2,052</u> |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806 | 6,409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85 | 50,530 |
| | <u>40,891</u> | <u>56,939</u> |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30天 | 806 | 109 |
| 31至60天 | - | 4 |
| 61至90天 | - | 4 |
| 90天以上 | - | 6,292 |
| | <u>806</u> | <u>6,409</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895,191,2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可換股債券(「**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每份債券將可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直至2013年3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港元(「**換股價**」)兌換(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惟須根據債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因應攤薄事件而作出調整。

根據債券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或第14A章為待刊發公布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遭撤銷或撤回，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債券即時到期償還。

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債券將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滿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到期，須即時按本金金額償還。

除非早前已贖回、兌換、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u>290,191</u> | <u>290,191</u> |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觸發本公司的提早贖回責任。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債券，故此，債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15.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u>8,000,000</u> | <u>8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u>5,235,303</u> | <u>523,530</u> |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2013年 千港元 | 2012年 千港元 |
|-----------|----------------|----------------|
| 總債務 | 705,475 | 780,546 |
|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 <u>(3,908)</u> | <u>(5,767)</u> |
| 淨債務 | <u>701,567</u> | <u>774,779</u> |
| 總權益 | <u>445,609</u> | <u>896,226</u> |
| 資本負債比率 | 157.44% | 86.4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虧損以致權益減少。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該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借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且按單利率每年11%計息的一年期貸款（「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該貸款的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即2015年10月16日償還。該貸款並無經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不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據的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加上對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吾等當時無法對2012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以下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是否存在及完整：

| |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15,92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904 |
| 行政開支 | 17,279 |
| 融資成本 | 11,56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478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 5,706 |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3)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475,813,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8,945,000港元是否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3,739,000港元。

6) 採礦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採礦權賬面值約1,096,000,000港元。

7) 遞延稅項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抵免約116,678,000港元及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負債約239,349,000港元。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於2013年12月31日關於承擔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及於該日結餘是否存在及完整。

1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作出關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開支、年度虧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採礦權的變動、非控股附屬公司的資料、股份付款及主要非現金交易的披露屬準確及完整。

對上文第1至10項所載數據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果及影響。

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的披露是否足夠，而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責任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會兌換為股份，董事另獲告知，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表明其向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意願。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貴公司股份之成功結果；及(ii)貴公司主要股東向貴集團提供可動用資金，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計入倘貴公司未能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貴集團未能從貴公司主要股東獲得財務資助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關於成功兌換貴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獲得貴公司主要股東可動用資金的不確定性，對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造成重大質疑。吾等因而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及「對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兩節所述重大情況，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的營運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0,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7,300,000港元相比，減幅約為19.0%。營業額約2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旗下位於香港的美容院門市貢獻。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分部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不斷削減於香港未能帶來盈利的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數目。於2013年，本集團已進一步投放資金，以改良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礦業務分部帶來約8,300,000港元營業額。管理層期望，採礦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14,200,000港元，與去年毛利約26,6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6.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採礦生產初期階段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拖低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管理層相信，金礦生產條件將更趨成熟，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重拾正軌。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473,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數據則約62,5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虧損所致，合計約為475,800,000港元(2012年：零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為黃金價格持續貶值及金礦產量少於預期。由於香港的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租金及員工成本甚高，管理層戰略上減少香港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數目，冀望於往後財政年度改善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分部效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頻頻轉換董事及財務職員、未能從當時的董事獲取有關文件(請參閱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核數師的意見)，故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審核過程中取得足夠憑證。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亦明顯不足，尤其是與財務及會計系統有關的方面。

因此，現任的董事會正在或已經考慮採取以下行動，以解決上述不足之處：

- I. 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以及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培訓，以改進本集團的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 II. 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務求發現任何潛在不足之處，以便日後改善；
- III. 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以跟進當時數名執行董事的行為失當問題；
- IV. 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是否應就債務重組產生的不利條款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V. 檢討董事會架構，務求令董事會成員具備更多元化且涉獵不同範疇的專長，尤其是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管上述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營運回顧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此業務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300,000港元下降約41.3%。營業額約21,900,000港元源自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旗下位於香港的美容院門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的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租金及員工成本高昂，面臨沉重的高通脹壓力。行內充斥多種品牌，尤其是來自韓國的品牌，競爭熾熱，乃保持業務分部錄得盈利的另一個主要問題。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已通過削減香港未能帶來盈利的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數目，同時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採礦業務分部的金礦，從而重組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分部。於回顧財政年度，此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2012年：零港元)。於2013年，本公司管理層在現有金礦中發掘含金量高的潛在區域，以進一步重新評估勘探流程。管理層已研究相關地質數據及金礦的現有隧道結構。對現存隧道結構及勘探流程作出若干修訂後，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管理層期望採礦業務分部將於往後財政年度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前景

香港美容院門市及化妝品專櫃的租金及員工成本由於通脹飆升而持續增加，化妝品及護膚品行業的競爭環境非常激烈，為本集團面對的另一重大問題，故此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劃撥更多資源以發展黃金採礦，而非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藉以重組本集團業務。於2013年，採礦業務分部開始產生收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採礦業務分部上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出產黃金礦產將更加有利可圖。

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於2015年內完成復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截至本公布日期，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00,000港元(2012年：約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7.4%(2012年：86.45%)，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425,200,000港元(2012年：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37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錄得約448,3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2012年：約為408,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02名員工(2012年：208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在隨後數年因引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多項事件而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

末期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尚未決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布

有關本全年財務業績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全年業績公布發表保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順興先生、劉爽女士及姜宗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集團採納之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國際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現任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由於本公司記錄遺失，現任董事會無法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此年度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若干當時條文給予意見或確保已遵守有關條文。現任董事會認為，其於2015年度之首要任務，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 當時企業 | 管治守則條文 |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
| A.1.1 | 未能遵守 | | 2015年常規董事會會議約定於每季度舉行，而首屆常規董事會會議乃關於批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1月30日舉行 |
| A.1.3 | 未能遵守 | | 由2015年起，召開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之正式通告將會寄交董事會全體成員 |
| A.1.8 | 鑒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未能安排投購保險 | | 一但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就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
| A.2.5 | 未能遵守 | | 主席已確認彼將採取積極行動改善及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 |
| A.2.7 | 未能遵守 | | 主席已確認彼將會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 A.4.2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以解決(其中包括)董事輪值告退的問題 |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 A.5.1 | 未能遵守 | | 提名委員會自2013年10月1日起成立，由董事會主席龍小波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當時企業 管治守則條文 |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
| A.5.2 | 未能遵守 | 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因應本公司的策略營運，改善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具備適當資格的候選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協助策劃繼任事宜 |
| A.5.3 | 未能遵守 |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 A.5.6 | 未能遵守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將於2014年年報起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 A.6.1 | 未能遵守 | 由2015年起，對於任何新委任董事，本公司將於其履新首日給予完整、正式且度身編製之就職簡介，其後會在需要時定期提供最新資料／培訓 |
| A.6.5 | 未能遵守 | 自2015年起，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安排持續培訓課程 |
| B.1.3 | 未能遵守 |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 當時企業 | 管治守則條文 |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
| C.1.2 | 未能遵守 | |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每月(或倘經協定最少於每季)的更新資料 |
| C.2.1 | 改善中 | |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委聘了一名外聘專業顧問，以解決各種不足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自此，董事會會一直並將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該制度，以評估其有效性 |
| C.2.6 | 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設立任何內部審核職能 | |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委聘了一名外聘專業顧問，以解決各種不足及協助管理層建立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自此，董事會會一直並將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該制度，以評估其有效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 C.3.4 | 未能遵守 | | 董事會於2015年1月30日採納了新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 E.1.1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是關於同一重大事情或事項屬相互依存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將會另行提呈及議決 |
| E.1.2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將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 |

當時企業

| 管治守則條文 |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
|--------|-----------------|--|
| E.1.3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將會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股東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正式通知。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亦會向股東寄交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須發出的正式通知 |
| E.1.4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 E.2.1 | 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關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往後將會舉行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主席會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已制定程序說明及就此回應股東所有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仍留任董事會的所有當時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全年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刊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送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關於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員工在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期間堅持不懈及頑強抗逆，對於彼等不離不棄付出努力，本人深表感激。吾等亦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在此段艱難時期的耐心、體諒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2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劉爽女士

姜宗念先生